

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苏0722破申23号之一

连云港苏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（2024）苏0722执1102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。本院于2024年5月13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员额法官仇奎独任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